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南先生、董事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先生、董事丁晓琼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柏”）增资人民币5,700.00万元，用于实施珠海惠柏“新建8.2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其中：募集资金5,615.0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惠柏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9,200.00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土建施工和幕墙施工，正在申请分项验收，预计将于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阶段的竣工验收。由于本项目集企业总部与研发中心为一体，为了满足公司技术创新、研发及办公需要，本项目将于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研发设备的购置、进场安装和二次精装修施工，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3 月，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52,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保理 e 融、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